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人员外，本激励计划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

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方向	成交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何永杰	公司员工	2018/11/29	卖出	1,000	0
		2018/12/28	买入	400	400
		2019/01/02	买入	800	1,200
		2019/01/14	卖出	1,200	0
		2019/01/16	买入	500	500
		2019/01/18	卖出	500	0
		2019/01/29	买入	1,000	1,000
		2019/02/12	卖出	1,000	0
		2019/04/04	买入	400	400
		2019/04/10	卖出	400	0
		2019/04/11	买入	4,800	4,800
		2019/04/15	卖出	3,800	1,000

何永杰未纳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且其已出具书面说明：

“本人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个人基于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并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在卖出所买入的公司股票时，将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全部归公司所有。”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过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首次披露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